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8117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馬術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馬術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馬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馬術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，結束後由受託單位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呈報相關資料給本會，由本會檢送資料給體總依據製證。

（二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（至少 2 場）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（至少 1 場）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（至少 1 場）。

（三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

1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110 年 3 月 15-16 日、3 月 22-23 日、4 月 9 日（暫定）
講習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舉行（暫定）
2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0 年 4 月 12-13 日、4 月 25 日（暫定）
講習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舉行（暫定）
3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0 年 5 月 3-5 日、5 月 15 日（暫定）
講習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舉行（暫定）
4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0 年 8 月 2-4 日（暫定）
講習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舉行（暫定）

（四）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

內，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。
4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（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）及術科（含技術操作）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 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 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其它（由本會視需要訂定）。

七、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如附表一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

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(四) 其它 (由本會視需要訂定)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
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2. 亞洲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3. 國際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(1) 本會舉辦馬術競賽之賽前技術會議，每場最多認列 2 小時。

(2) 全國運動會馬術項目之賽前技術會議，最多認列 2 小時。

(3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
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-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
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
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
※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 4 場。

(三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

1. A 級裁判：27 人。

2. B 級裁判：7 人。

3. C 級裁判：10 人。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(一) 取得 FEI 國際總會所核發 Level 2 或 2 星裁判證(含)以上者，得檢具相關證

明文件資料，馬場馬術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裁分能力，通過 Shadow Judge 測試，或通過障礙超越主審能力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審核小組)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；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 B 級裁判證照。

(二) 持 FEI 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。

十二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
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**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<p>符合以下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馬術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及裁判工作職責。 2. 兩年內5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 3.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成績 58%以上或 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 4. 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內為限。
二	B級裁判	<p>符合以下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C級馬術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 2. 兩年內5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 3. 符合下列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)，具備 B1、B2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 ※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。)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)
三	A級裁判	<p>符合以下條件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B級馬術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實際執法場次認定，由本會辦理之。 2. 三年10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 3. 符合下列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)，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 ※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擔任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。)(由三位 A 級裁判組成小組考核)

※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C 級裁判人才，提昇運動績效，精進裁判專業素養與技術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-13 日、4 月 25 日(暫定)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-4 日(暫定)
- 八、舉辦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暫定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須年滿 18 歲以上。
 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馬術運動之競賽及裁判工作職責。
 - (三) 兩年內 5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
 - (四) 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
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
備註:檢附馬術競賽成績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，成績年限以五年內為限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自 110 年月日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複訓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 - (四)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五) 報名人數：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六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(1) 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
(2) 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
(3) 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
(4) 裁判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
(七) 報名手續：

(1) 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：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)

(2) 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3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，經通知於 7 日內 未補繳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講習會前 7 日 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 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(4)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(5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L0Kvda>

十一、課程內容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講師。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本會呈報講習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審查核定後，由體總製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
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缺課超過4小時(含)以上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 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訪視相關作業。

(四) 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
(五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相片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填寫兩年內 5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資料(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		
填寫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，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		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B 級裁判人才，提昇運動績效，精進裁判專業素養與技術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-5 日、5 月 15 日(暫定)
- 八、舉辦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暫定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 兩年內 5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
 - (三) 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
 - 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，具備 B1、B2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
 - ※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，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自 110 年月日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 - 複訓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 - (四)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(四) 報名人數：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五) 報名繳交資料：
 - (1)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
(2)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
(3)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
(4)裁判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
(六) 報名手續：

(1)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：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)

(2)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3)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，經通知於 7 日內 未補繳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講習會前 7 日 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 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(4)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(5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L0Kvda>

十一、課程內容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講師。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本會呈報講習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審查核定後，由體總製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
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缺課超過4小時(含)以上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四) 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- (五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函備查。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相片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<p>填寫兩年內 5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資料(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</p>		
<p>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 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，具備 B1、B2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 ※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)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。</p>		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A 級裁判人才，提昇運動績效，精進裁判專業素養與技術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-16 日、3 月 22-23 日、4 月 9 日(暫定)
- 八、舉辦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暫定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。
 - (二) 三年內 10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
 - (三) 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
 - 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，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
 - ※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擔任主審之能力，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自 110 年月日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 - 複訓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 - (四)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(五) 報名人數：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六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(1) 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- (2) 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- (3) 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- (4) 裁判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
(七) 報名手續：

- (1) 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：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)

- (2) 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- (3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，經通知於 7 日內 未補繳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講習會前 7 日 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 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- (4)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- (5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L0Kvda>

十一、課程內容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講師。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本會呈報講習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審查核定後，由體總製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缺課超過4小時(含)以上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本會將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四) 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- (五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
函備查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相片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填寫三年內 10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資料(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		
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 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，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 ※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擔任主審之能力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。		

**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
授課時數配當表**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		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
學科	共同科目	國家體育政策	1(必修)	1(必修)	2(必修)
		性別平等教育	1(必修)	1(必修)	1(必修)
		專項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	2(必修)	2(必修)	3(必修)
	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2	2(必修)
		裁判倫理	1	1	1
		裁判心理學	1	1	1
	專業科目	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2(必修)	2(必修)	4(必修)
		專項運動規則	4	6	6
	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2	4	6
	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4	6
術科	專項裁判實務 (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)	6	8	8	
總計時數		24	32	40	
及格標準		70	80	85	
備註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(一) C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 (二) B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。 (三) A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。 *為必修科目。				